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海宁市市长质量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获得由海宁市人民 政府颁发的"2013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"。

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,高标准履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社 会责任。

公司本次获奖,近期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大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日

